

《中山市小榄水产有限公司水资源论证表》技术审查需求 书

一、审查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山市小榄水产有限公司水资源论证表》技术审查

2. 报告编制单位: 中山市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实施依据:《中山市水务局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

4. 项目概况: 中山市小榄水产有限公司现有取水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项目取水主要用于水产品交易和暂养,取水地点为鸡鸦水道南头水闸河段,年取水量 273.6 万立方米。由于取水事项发生较大变更,需重新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论证提出的项目取水地点不变,年取水量变更为 49.68 万立方米。

二、单位要求及选取方式

1. 单位要求: 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如果中选机构委托分支机构承接项目,须出具总机构的授权委托书;如果分支机构以自己名义中选项目,且需使用总机构业绩或工作人员的,须出具总机构相关授权书。

2. 工作人员要求: 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 3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须具有水文与水资源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其他工作人员需从事过水文水资源相关工作。

3. 业绩要求：以下要求满足其一即可

(1) 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乙级及以上水平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乙级及以上水平。

(2) 近3年内完成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相关业务成果不少于3项，其中至少有1项通过地市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4. 选取方式：一次报价竞价选取。

三、工作内容与要求

技术审查工作须严格执行《中山市水务局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分四个阶段进行，要求如下：

(一) 初步审查（3个工作日）

1. 审查申报材料的编写提纲是否满足《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规范要求；审查申报材料“节水评价”章节内容是否符合《广东省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广东省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的编制要求。

2. 审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中山市产业政策要求。

3. 审查申报项目是否存在利益关系人。

技术审查机构在初审时限内出具初步审查的书面意见。若初步

审查不通过的，经市水务局复核确认后，技术审查工作中止，待申报方修改并重新申报后，技术审查中介机构重新进行初步审查。

（二）组织评审会（5个工作日）

初步审查通过的，须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会。

1. 抽取评审专家必须遵循回避原则。专家专业构成应能包含项目所涉专业，专家组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3名，其中一名为节水方面的专家。参与审查的专家中至少有1名省或部级专家成员。

2. 必须组织参会人员勘查项目现场。参会人员包括评审专家、相关部门代表、申报方、编制方，涉及利害关系的第三方。

3. 在现场勘查过程中，须采集取水口、退水口以及项目所在地的经纬度坐标和现场图片。

4. 积极做好会前准备工作，包括向参会人员发送会议通知、向评审专家发送专家评审表、起草专家组评审意见、准备会议签到表、专家签名表以及其他会务工作。

专家评审不通过的，技术审查工作中止，待申报方修改并重新申报后，技术审查中介机构重新从初步审查开始开展技术审查。

（三）方案修编（7个工作日）

由技术审查机构跟踪落实编制方在评审会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编。

（四）复核并出具审查意见（5个工作日）

1. 修编成果须经专家组组长复核确认，复核情况填写在补充修改情况对照表中。

2. 技术审查意见须在综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和修编复核情况的基础上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应具体详尽，包含审查重点的相关内容，技术审查不通过的应说明具体原因。

四、服务成果及时限要求

(一) 成果要求

技术审查服务成果为加盖中介机构公章的技术审查意见(一式 2 份)，同时附具送审稿 2 本、专家评审意见、专家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分表、报批稿 3 本(含电子版)、补充修改情况对照表、专家名单表及评审会签到表。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初步审查书面意见须加盖公章，书面意见须明确通过或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 时限要求

技术审查总时限自订立合同之日起算，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其中，初步审查为 3 个工作日。未按时完成初步审查的视为初步审查通过。若因初步审查不通过而中止的，待申报方重新申报后，自领取申请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20 个工作日的审查时限。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服务费用

本次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8185.0 元，包括初审、现场勘

查、组织评审会、复审、审查意见印发等审查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此金额已根据中府办〔2024〕19号的要求按照相关收费标准下浮50%，中介机构报价不得超过此金额。

（二）付款方式

（1）技术审查通过，提交全部服务成果且经市水务局复核确认后，中介机构可申请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2）因两次初步审查不通过而终止技术审查服务的，中介服务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30%结算；（3）因两次专家评审不通过而终止技术审查服务的，中介服务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50%结算。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审定支付为准。

六、其他说明

（一）中选单位须在中选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参与本项目审查工作人员的名单、身份证、近3个月及以上在中选单位的社保证明、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和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所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均须加盖中选单位公章）各1份，按A4纸规格编排页码装订成册，封面标题为：（**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技术审查中介机构材料目录。

（二）申报材料经编制方修改完善重新提交后，其技术审查工作仍由此次的中选单位负责，中介服务费用不再额外支付。技术审查工作须严格按照本《需求说明》“工作内容与要求”执行。

（三）中选单位须自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布中选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之内与市水务局签订委托合同，未在规定时限签订合同的，直接取消中选资格。

（四）市水务局对技术审查工作进行复核，若发现技术审查意见存在问题，或者技术审查过程违反《中山市水务局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的，将要求中选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审，重审过程的一切费用由中选单位承担。

（五）合同期内技术审查参与人员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六）中选单位失信行为，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处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如未按时交付成果、服务成果不完善、有重大错漏等，将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服务质量”、“服务时效”进行扣减分，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经济责任。

（七）中选单位存在《中山市水务局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中水〔2016〕103号）第六章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